

「自主未来」保险计划 II

终身保障和灵活理财方案，以应对人生不同阶段，
助您与家人稳握未来

人寿和储蓄保险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PRM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退休 3 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版

计划特点

什么是「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

无论成家立业或计划退休，一份全方位的人寿保障可让您放胆举步，专注在人生路上的精彩大事。

作为家庭支柱，**保障**家人的未来是重要一步。「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和**一系列后备方案**，以简易有效的方式**延续全方位保障**。您可透过**自主传承**为至亲**订立支付身故赔偿**的方案，确保他们在关键时刻依然能按您的意愿获得支援，让您倍感安心。同时，您可指定**后备的保单持有人**来接管保单，万一您**失去行为能力**，保单依然能得以妥善延续，**守护家人**。

当您把重心转至退休规划，计划会继续予以支援，包括提供随时间**增值的保证现金价值**，并结合**非保证终期红利**，让您坐享**长线储蓄机会**。您更可因应退休目标**分拆保单**，**弹性管理保障和财富**，并配合**自主入息选项**建立**现金流**，让您随心而行，安享退休生活。



计划特点

从今守护挚爱，财富增值主导未来

灵活自主全方位保障，随您所需而变，
配合长线增值，精彩人生由此起



守护现在



迎变未来

提供终身人寿保障，
保证身故赔偿
至少为保障金额的**100%**

设立后备方案，委任家人在您
失去行为能力并无法管理保单时，
获得一次性款项以解燃眉之急或
代为接管保单

自订身故赔偿支付安排，
按照您的受益人在不同年龄和
重要人生阶段的需要提供支援

委任后备的保单持有人，
在您遭遇不幸时
交由合适人选接管保单

毋须身体检查，可自选
提高人寿保障金额，
抵抗通胀压力

以自选附加保障
加强您的保障范围



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和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提升资产

为每份分拆保单弹性设立不同的财富规划，
切合您的目标

透过自主入息选项量身定制现金流，
为您、为挚爱或所选机构提供直接支援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守护现在



终身人寿保障，为挚爱家人建立安全网

作为家人的依靠，选择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保障尤其重要。「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为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提供**终身人寿保障**。特设**5年、10年、20年、3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或一次性支付所有保费，让您守护挚爱，缔造安心未来。

如受保人在计划生效期间不幸身故，他们的受益人将获支付**至少为投保金额100%的身故赔偿**（扣除您未偿还的任何款项），在家人最有需要时给予支援。



如您保单的投保金额等于或超出20,000美元，我们将会提供**保费折扣**。详情请参阅您的说明摘要。





自订身故赔偿支付方案，建立切身保障，稳守挚爱未来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按照您的意愿灵活选择以下其中一个形式，安排我们支付身故赔偿：

1. 一次性支付
2.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3.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4. 自主传承 — 无论未来如何，您都可以透过以下选项，为自己和家人自订合适的支付方式：



自主传承让您全面掌握如何和何时按您订立的家风向家人支付身故赔偿，灵活保障您的挚爱。

当我们批准身故赔偿的申请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可赚取非保证利息。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包括各种特定人生事件，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递增保障权益，纾解通胀压力

通胀或随时间蚕食您的保障价值。如您计划分20或30年缴费，我们特别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助纾缓通胀压力。您可选择额外缴付保费，把您的**保障金额**按最初投保金额**每年自动提升5%**，直至高达最初投保金额的**200%**，并毋须身体检查。

递增保障权益并不适用于整付（即「趸交」）、5年或10年保费缴费年期。



透过无行为能力选项设立后备方案

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患上计划涵盖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并因此无法管理**保单**，计划的**无行为能力选项**能让您的家人继续支持您的生活与财务健康。

保单一旦生效，您可预先从**2个选项**中择其**1**以建立**安全网**：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我们将向您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相当于您所指定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额作为此选项下的索偿，助您渡过难关。只需**简单申请手续**，您的家人便可**快速获得财务支援**，应付您的需要，而毋须繁复的法律程序。



保单持有人



预先委任



指定成年家人



失去行为能力



获得保障支付金额

或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我们会把您的**保单权益**转让至您指定的家人。只需**简单申请手续**，他们便可接管您的保单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让您的**保单无间延续**。



保单持有人



预先委任



指定家人



失去行为能力



接管保单

只要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并每次只选择1个选项，您便可以**无限次更改选择**（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或**更换有关选择下的指定家人**。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包括各种受保疾病和保障支付款项的计算方式，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



委任后备的保单持有人，由合适人选接管保单

我们明白，您的保单对您和家人而言是重要资产。因此在您不幸身故时，能够由可信任的人来接管，方可确保保单妥善延续，避免冗长的遗嘱认证手续。

假如您为挚爱投保（即您并非受保人），作为保单持有人，您在保单生效后即可**选择一位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接管保单。

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续持有人**。





让年幼子女适时全权接管保单

担心子女太年幼无法接管保单？如您委任未满18岁的年幼子女为后续持有人和/或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的指定持有人，我们的保单暂托人选项可让您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按您所指定的有限保单权利暂时接管保单。此举可保障保单安全，直到子女足够成熟并达到您指定的日期、年龄或人生事件，才接管您的资产。

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保单暂托人，但不论何时每份保单只能有1名保单暂托人。如您移除保单暂托人，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也将被取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保单暂托人选项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提醒您 — 保单暂托人选项

假如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两者必须为同一人；如该人士在委任时为18岁以下，您必须委任同一位保单暂托人。



以自选附加保障加强您的保障范围



因应个人的保险需要，您可选择为定期缴费计划额外缴付保费，以增添一系列的附加保障，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应对因危疾（即「重大疾病」）、额外医疗开支、伤残和意外带来的需要。

迎变未来



潜在回报，增值财富

「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兼备长线增长潜力。本计划是一份股东全资分红计划，透过以下方式提供积累财富机会：

1  保证现金价值	+  2 非保证终期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i)趸交保费计划保单生效起，或(ii)定期缴费计划的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随保单年度增长 我们会在以下情况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终止； - 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即「部分退保」）；或 - 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i)趸交保费计划的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或(ii)定期缴费计划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的一次性红利 我们可能在以下情况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终止； - 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或 - 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的金额



总现金价值

为让您享有最大的**财务弹性**，假如您有任何财务需要 — 例如支持您的家庭开支 — 您可透过**提取现金价值**以获得保单的部分总现金价值或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继续维持保单生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终期红利」、「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部分。



提提您 — 了解您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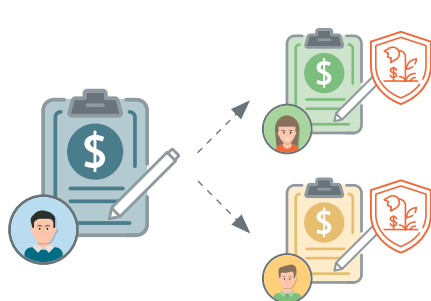
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为55%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和45%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如欲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有关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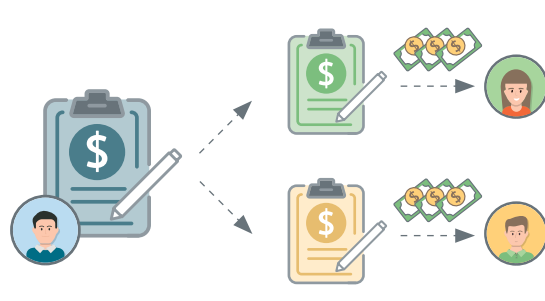
开枝散叶选项，保单分拆更多可能

随着您步入人生不同阶段，您可能需要更大的弹性，为自己和家人订立不同的保障和财务方案。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完结起（以较后者为准），您可**按您的意愿把保单分拆成数份**，助您实现多个不同目标，包括透过不同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为挚爱订立财务方案，或使用自主入息选项建立退休后的现金流（请参阅下列部分）。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开枝散叶选项」部分。



为每份保单订立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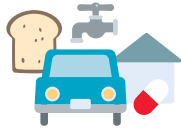


为每份保单设立现金流



自主入息选项建立现金流

善用自主入息选项为您或您的家人制造现金流，让您建立理想退休生活或照顾家人的特定需要，例如：



生活费



旅游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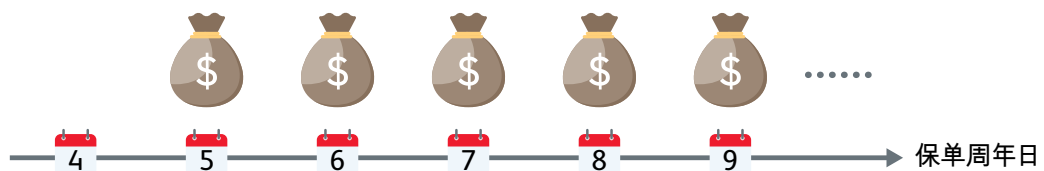


长者照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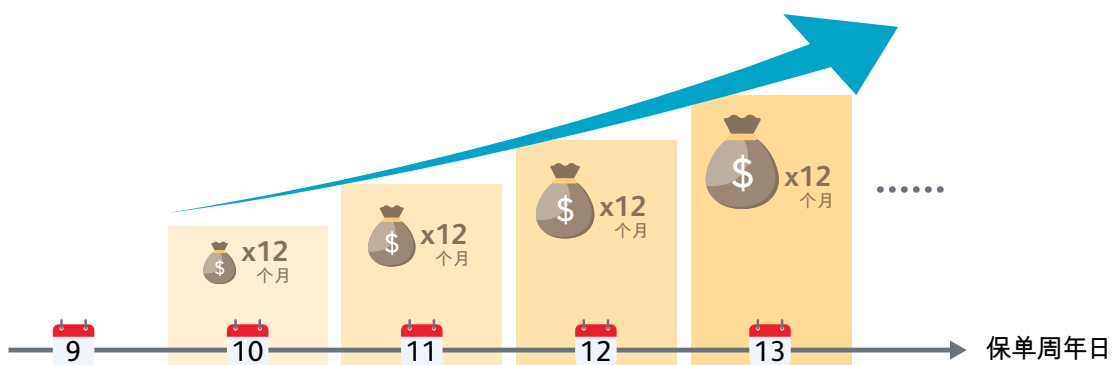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完结起（以较后者为准），只需1个简单指示，您便可从保单价值中**自动每年或每月提取款项**，在您选定的期间内直接支付予您的指定收款人。您更可选择**定额或递增款项**，以配合不同的财务需要或对抗通胀。

您可以**无限次更改有关指示或收款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个指示。全面主导如何分享您的财富——由**金额、付款期到收款人**（可以是您的挚爱以至慈善机构），**全权由您决定**。

例子1（趸交保费计划）：每年提取定额款项



例子2（10年保费缴费年期计划）：每月提取款项，金额按您指定的年利率递增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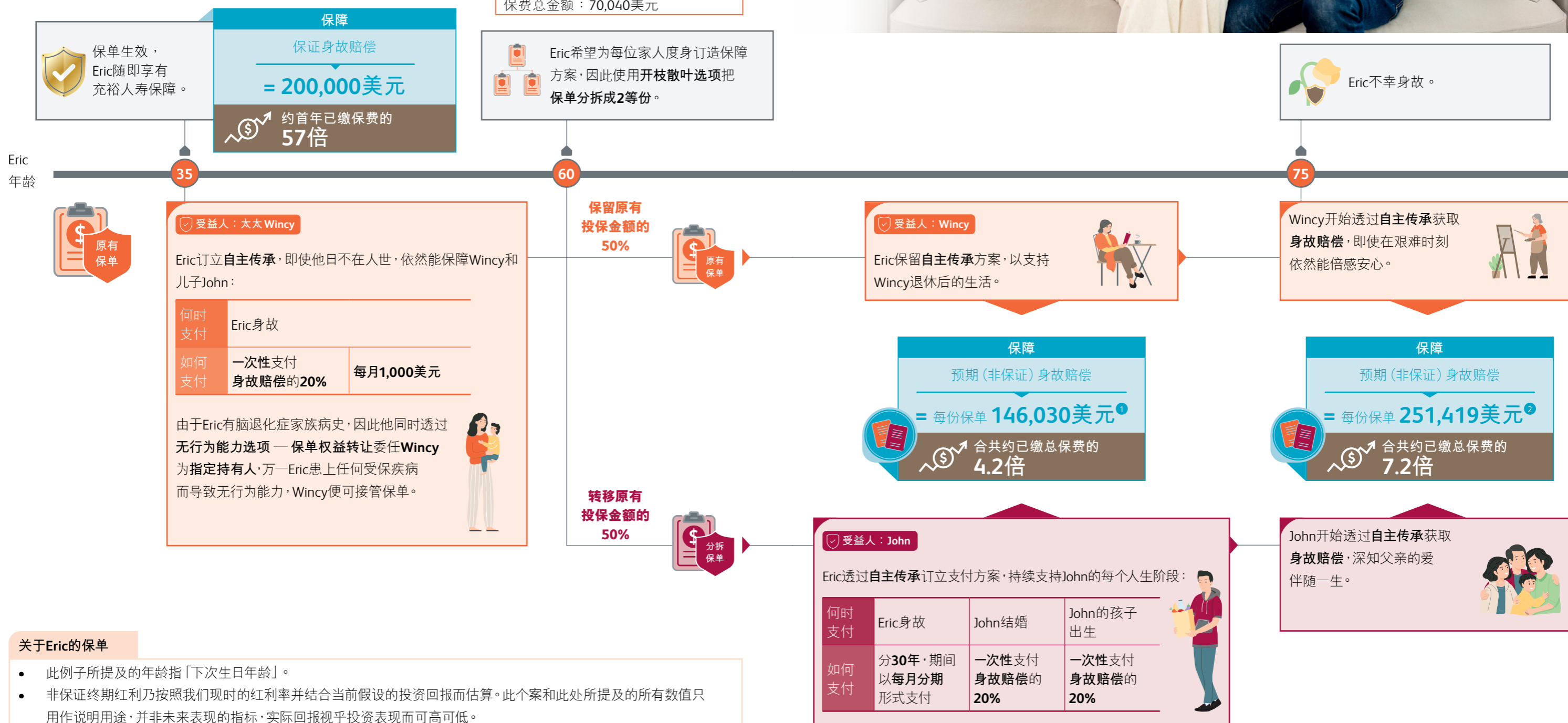
当您行使计划的保障或选项（特别是开枝散叶选项或更换保单持有人）时，其他保障或选项或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和选项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如何帮到您？

个案1 — 在关键时刻守护挚爱

35岁的Eric是年轻才俊，育有初生儿子John。他投保「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希望为家人提供财务保障。

保单信息
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Eric
保费缴费年期：20年
投保金额：200,000美元
年缴保费：3,502美元
保费总金额：70,040美元



关于Eric的保单

- 此例子所提及的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非保证终期红利乃按照我们现时的红利率并结合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而估算。此个案和此处所提及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也没有行使任何未在例子内提及的其他选项。以上个案的所有数字可能由于小数位的调整，而与实际金额略有不同。
- 我们会根据自主传承下订立的方案支付身故赔偿，直至余额付清为止。任何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非保证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我们将在最后一期或作最后一次性的赔偿时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 申请行使上述选项需要得到我们批准，并可能会影响计划下的其他保障或选项。

①②的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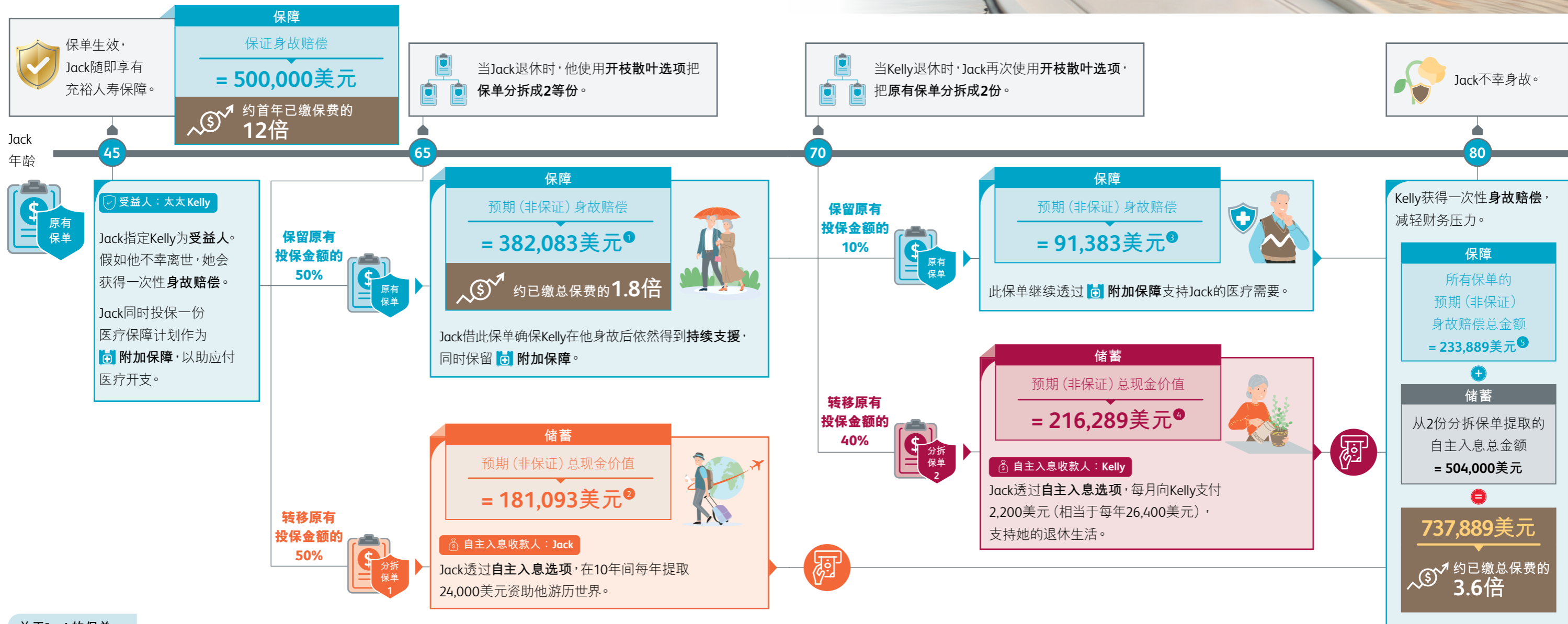
美元	保证身故赔偿	非保证终期红利
①	= 100,000	+ 46,030
②	= 100,000	+ 151,419

计划如何帮到您？

个案2 — 保障黄金期，弹性规划退休

45岁的Jack是高级行政人员，一直努力工作照顾家人。他投保「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为太太Kelly打造周全保障，同时建立现金流，以支持退休生活。

保单信息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Jack
保费缴费年期：	5年
投保金额：	500,000美元
年缴保费：	41,360美元
保费总金额：	206,800美元



关于Jack的保单

- 此例子所提及的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如果您行使自主入息选项，我们将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此举将减少您的保单的未来价值和投保金额(即「部分退保」)。详情请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自主入息选项」部分。
- 非保证终期红利乃按照我们现时的红利率并结合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而估算。此个案和此处所提及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除例子所示的金额外，没有提取其他金额、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也没有行使任何未在例子内提及的其他选项。以上个案的所有数字可能由于小数位的调整，而与实际金额略有不同。
- 申请行使上述选项需要得到我们批准，并可能会影响计划下的其他保障或选项。

① ② ③ ④ ⑤ 的细项：
预期(非保证)身故赔偿

美元	保证身故赔偿	非保证终期红利
① =	250,000	+ 132,083
③ =	50,000	+ 41,383
⑤ =	81,095	+ 152,794

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终期红利
② =	49,010	+ 132,083
④ =	50,759	+ 165,530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保费 缴费 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非吸烟者	吸烟者	
趸交	1至75岁	1至75岁	美元
5年	1至65岁/66至75岁*	1至55岁/56至65岁*	
10年	1至60岁/61至70岁*	1至55岁/56至60岁*	
20年	1至55岁/56至60岁*	1至50岁/51至60岁*	
30年	1至50岁	1至50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投保金额需符合此年龄组别适用的指定最低金额，并以年缴模式支付保费。

保费结构

每个投保年龄、性别、保费缴费年期和受保人的吸烟习惯均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

终期红利

- 此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我们将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的定期缴费计划下的红利，而趸交保费计划的红利则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可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1次。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且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红利的金额或在每次公布后调整，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时派发。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您终止保单（因我们支付身故赔偿的情况除外）时，我们将支付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而非面值）。
- 如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我们会根据您指定的投保金额百分比（不包括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如适用））减少终期红利，并转移至每份分拆保单。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 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投保金额的100%（包括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如适用））；
 - 加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投保人在世时，选择以下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1. 一次性支付；或
 2.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3.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赔偿的百分比，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4. 自主传承 — 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和/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经历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时，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您可选择以每月分期或一次性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和/或	一次性
	当受保人身故；或		当受保人身故；和/或
	当受益人经历您所选的人生事件时：		
	达到/已达 1 个指定年龄；或		达到/已达 最多3 个指定年龄；或
	大学毕业；或		
	结婚；或		
	离婚；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 或领养子女（ 最多1 名子女）；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 或领养子女（ 最多2 名子女）；或
	置业；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为合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何时支付	您可选择 多 个人生事件。我们只会在 首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时 ，开始向您的受益人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并持续至全数付清为止。		当 多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时 ，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直至全数付清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选的一次性款项
	以您所选的分期款项，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或		（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或
	分期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至100%），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		一次性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至100%），（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

- 受益人必须把支付每月分期或一次性款项的申请，连同有关人生事件的证明递交我们批核。
- 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年龄或我们预设的年龄85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86岁），他们可向我们申请，要求一并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赔偿和任何已积累的利息。
- 当您的保单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可选择自主传承。
- 自主传承为个别保单条款内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外的额外选择。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一般规则

- 任何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非保证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我们将在最后一期或作最后一次性的赔偿时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不会投资在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当受保人身故后，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和「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撤销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更换、取消或撤销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在自主传承下）；或
 - 选择以每月分期或自主传承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但该选项下的应付总金额低于50,000美元（或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其他金额）。

请留意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非信托，我们也不会对受益人有任何信托相关的责任。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和任何相关文件。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有关行政规定和/或推出更多选择。

递增保障权益

- 您只可在投保时选择递增保障权益，而递增保障权益只适用于保费缴费年期为20或30年的「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并以标准保险费率发出的保单（即没有因健康状况而加收任何额外保费，或附加不受保条件的保单）。递增保障权益也必须受行政指引规限。
- 您只需额外缴付保费，保障金额会按最初投保金额每年自动提升5%，直至高达200%。我们可能不时修订递增保障百分比。
- 我们将根据受保人的年龄、性别、最近的吸烟习惯和余下的保费缴费年期，每年厘定增加「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的投保金额所需的额外保费。
- 假如您的「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是由另一计划转换而来，您便无法选择递增保障权益。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停止增加您的投保金额：

- 您已连续2次拒绝接受增加投保金额；或
- 在紧随受保人60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61岁）的保单周年日当天；或
- 余下的保费缴费年期少于10年；或
- 当时投保金额已达我们所订的最高限额；或
- 您调减您的投保金额；或
- 我们已就任何豁免保费保障、完全和永久伤残保障或任何类别的严重疾病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严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疗（即「重症加护治疗」）保障支付赔偿，以同一受保人名下在本公司的任何保单计算；或
- 已作自动保费贷款；或
- 「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终止。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无行为能力选项

当您选择设立无行为能力选项

- 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设立以下其中一个选项：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 > 您可指定计划内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为我们将在此选项下支付的金额，并预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
 - > 您只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预先委任1名指定人士。
 - > 该指定人士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g)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并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 假如您不幸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植物人、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受保疾病」），该指定人士将获得此笔金额。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 > 您只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预先委任1名指定持有人。
 - > 指定持有人可以是(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或(i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并同时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详情请参阅下列「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 > 该指定持有人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g)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
 - > 如投保人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请参阅申请表格了解有关投保人与指定持有人关系的更多要求。
 - > 假如您不幸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指定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 假如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与后续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在同一保单下，我们只会就无行为能力选项执行1次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
- 在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前，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无限次转换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选项，以及委任、更换或移除指定人士（保障支付）或指定持有人（保单权益转让）。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 您必须在申请表格内声明：
 - 您没有就此保单订立任何遗嘱或持久授权书；
 - 您并无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以及
 - 您没有破产和没有任何破产程序已（或有机会）向您展开。
- 您应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关申请索偿的程序，或事先通知指定持有人有关申请保单权益转让的程序。
- 此选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委任的理由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转让保单权益（惟在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您失去行为能力后转让至保单暂托人除外；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保单转为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或商业保险；或
 - 您通知我们或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和在订立持久授权书下，受权人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 我们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单持有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而该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视乎情况而定）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破产，或对您已展开破产诉讼；或
- 更改或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
-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或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时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委任指定持有人，我们将会取消现有指定人士的委任，反之亦然。
- 如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您必须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则我们在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时，将假设您没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而我们不会对您、后续持有人、您的受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若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

指定人士作出索偿时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索偿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索偿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此选项下的金额，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人士必须在世；和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我们将会从支付的金额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我们会透过调低投保金额（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
- 假如指定百分比为100%，当有关索偿获批后，我们将终止您的基本计划和任何附加保障。
- 我们只会就每份保单一次性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1次。
- 当索偿时，指定人士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当指定持有人获委任时并没有连同保单暂托人选项，或指定持有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直接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在此选项下转让保单权益：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保单权益转让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保单权益转让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持有人必须在世；和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自主入息指示、保单暂托人选项、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
- 当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指定持有人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请留意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赔偿的申请在无行为能力选项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而不会执行无行为能力选项。
- 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令/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已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倘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单持有人、后续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单暂托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他们之间或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支付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暂不支付该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直至我们确信该争议或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后续持有人**当您委任后续持有人**

- 假如您并非受保人，早在保单生效时，您可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在世时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后续持有人。
- 后续持有人可以是(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或(i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并同时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详情请参阅下列「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 假如您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委任后续持有人，该后续持有人必须对受保人具有可保权益和符合我们接纳的关系。
- 假如您已在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委任指定持有人，后续持有人与指定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后续持有人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姐妹、e) 祖父母或f) 孙儿女。
- 如受保人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请参阅申请表格了解有关受保人与后续持有人关系的更多要求。
- 您应事先通知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 此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续持有人：
 - 转让保单权益（惟在您身故后转让至保单暂托人除外；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上述「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保单转为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或商业保险；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
 - 后续持有人身故；或
 -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或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时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的后续持有人）。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后续持有人。

后续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当后续持有人获委任时并没有连同保单暂托人选项，或后续持有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直接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自动和即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有权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
 - 后续持有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尽快速交所需文件，以便我们能在收到首次递交后30天内决定是否满意；以及
 - 后续持有人必须为您的直系亲属；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后续持有人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后续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后续持有人作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其他条款。
- 当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保单暂托人的委任和保单暂托人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指定受益人。

请留意

- 倘若受保人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保单也随即终止。
- 倘若后续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单暂托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处理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撤销有关转让。
- 我们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后续持有人以及把保单权益从已故保单持有人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保单暂托人选项**当您设立保单暂托人选项**

- 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或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的指定持有人。
- 如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时，其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您必须申请保单暂托人选项，并指定下列人士和项目：

(i) 保单暂托人

- 保单生效期间，您可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保单暂托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的a) 父母、b) 祖父母、c) 兄弟姊妹或d)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其他关系。
- 保单暂托人在委任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如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他们的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同一人。
- 无论任何时候，每份保单只可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

(ii) 指定日期或年龄

- 您必须就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设定1个指定日期或年龄。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iii) (可选) 人生事件

- 您可选择就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设立下列多个人生事件：
 - 大学毕业；或
 - 结婚；或
 - 离婚；或
 - 生育（包括配偶）或领养子女；或
 - 置业；或
 -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 作为合资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iv) (可选) 授予保单权利

- 视乎特定的产品特点，保单持有人可授予保单暂托人在接管保单时行使下列保单权利，包括：
 - 提取部分保单价值；
 - 行使自主入息选项；和/或
 -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其他授予保单权利。
- 保单暂托人也可行使申请表格内列明的有限行政权利。

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

情境I: 保单持有人在后续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年龄或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当天或之后身故：

- 后续持有人将自动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惟我们有权撤销。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上述「后续持有人」中「后续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部分。

情境II: 保单持有人在后续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前身故；且没有指定或经历任何人生事件：

- 保单暂托人将自动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惟我们有权撤销。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下文「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接管保单」部分。

- 您应事先通知保单暂托人和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接管保单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保单暂托人将自动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保单权利。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有权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保单暂托人：
 - 保单暂托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尽快递交所需文件，以便我们能在收到首次递交后30天内决定是否满意；以及
 - 当转让保单权益至保单暂托人时，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后续持有人的亲属，而后续持有人必须为您的直系亲属；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保单暂托人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保单暂托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保单暂托人作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所授予保单权利和其他条款。
- 当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

- 如保单持有人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以及

情境I：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年龄或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当天或之后申请转让保单权益：

- 经批准后，指定持有人可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上述「无行为能力选项」中「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部分。

情境II：保单暂托人在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前申请转让保单权益；且没有指定或经历任何人生事件：

- 保单暂托人可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下文「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接管保单」部分。

- 您应事先通知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在您失去行为能力时申请保单权益转让。

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接管保单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保单暂托人可申请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保单权利，惟须在我们批准转让保单权益前符合下列条件：
 - 您必须已委任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
 - 您、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必须在世；以及
 - 以上所提及就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当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保单暂托人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 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自主入息指示，以及后续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

- 保单暂托人将履行作为保单持有人的所有义务（例如准时缴付保费的义务），并受保单的条款和细则约束，惟只可行使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和任何在申请表格列明的其他权利。
- 保单暂托人不可行使以下任何保单权利：a) 更改保单涉及的人士，即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受益人、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b) 更改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的指定日期、年龄或人生事件；c) 行使任何选项或更改任何保单下已选择的选项（拒绝接受递增保障权益（如适用）和您授予的保单权利除外）；d) 更改保单价值（您授予的保单权利除外）；e) 在保费缴付期内，从保费储蓄户口中提取任何款项（只适用于定期缴费计划）；或f) 转让保单。
- 当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后，但(i)不幸身故；(ii)我们合理判断保单暂托人无法继续持有保单拥有权；或(iii)拒绝继续持有保单拥有权，我们可单独和全权决定暂停保单暂托人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假如保单暂托人获授予保单权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选项，我们将取消由保单暂托人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已行使的自主入息选项和自主入息指示。
- 当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符合以下情况并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即可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且必须提交指定表格连同所需文件：
情况(1) 即使未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但已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或
情况(2) 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后的180天内。
- 我们将在情况(1)下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暂停任何保单暂托人提出的自主入息指示。在情况(1)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指定受益人、保单暂托人选项，以及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或
- 当在情况(2)下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时，我们将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在情况(2)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取消指定受益人、保单暂托人选项，以及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和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 您取消或更改委任保单暂托人；或
 - 保单暂托人在接管保单前身故；或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或
 - 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两者之一，而该项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
 - 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而两项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 该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保单权益转让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项委任或保单权益转让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该委任、保单暂托人选项或转让保单权益。

请留意

- 保单暂托人选项纯属行政安排，并不构成持久授权书；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不对保单暂托人、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的行动负任何责任。
- 接受有关安排的申请将由我们单独和全权决定，并受限于条款和细则，而我们会不时修订条款和细则，毋须事先通知。
- 您可在设立保单暂托人选项后更改指定日期、年龄、人生事件或授予保单权利。
- 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未能接管或继续持有保单的行政安排和规定，请参阅申请表格。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保单暂托人选项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开枝散叶选项

当您行使此选项

- 由趸交保费计划的第2个保单周年日，或定期缴费计划的保费缴费年期完结起，您可把您的投保金额（不包括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如适用））和相应的总现金价值，按您指定的百分比转移至1份或多份新分拆保单，惟须经我们批准。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1次，并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

- 就原有保单，
 - 我们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减少投保金额（不包括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如适用））和相应的总现金价值；
 - 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保单暂托人选项、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持有人、保单暂托人、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将维持不变；
 - 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以及
 - 任何附加保障和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将继续生效，惟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
- 就每份分拆保单，
 - 我们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从原本保单转移投保金额（不包括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如适用））和相应的总现金价值；
 - 上述(i)(b)项所提及的原有指示、指定或委任将不适用；
 - 任何附加保障或递增保障权益的新增投保金额将不会转移；以及
 - 您可设立上述(i)(b)项所提及的新指示、指定或委任，或申请任何附加保障。

在行使此选项后

- 原有保单和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将维持不变。
- 原有保单和每份分拆保单的投保金额分别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任何附加保障的投保金额可能相应减少。如该投保金额低于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我们会终止该附加保障。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请留意

此选项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我们可能不时修订该行政规定。

自主入息选项

当您行使此选项

- 由趸交保费计划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定期缴费计划的保费缴费年期完结起，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设立1项自主入息指示，以每年或每月形式从保单提取款项，并委任1名自主入息收款人，在您指定的支付期间自动收取有关款项。
- 您可选择定额或递增款项，而递增年利率可为每年1%至10%。
- 我们会透过调低投保金额（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此举将会减少保单的未来价值。
- 您只可在此选项下为保单设立1项指示和1名收款人，而收款人必须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并必须为：
 - 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父母、d) 子女、e) 兄弟姊妹、f) 祖父母、g) 孙儿女或h)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或机构；或
 - 在商业保险的情况下，作为保单受保人的雇员；或
 - 在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的情况下，获信托人同意的人士；或
 - 在已转让保单的情况下，获承让人同意的人士。
- 如您希望更改指示或收款人，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无限次取消并设立另一指示。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计划特点

重点保障

计划如何帮到您

取消此选项的理由

- 假如我们收到下列转让保单权益的要求，我们将暂停执行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包括把保单权益转让至：
 - (i) 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ii) 因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而转让至保单暂托人；或
 - (iii) 在保单暂托人持有保单期间，因经历指定人生事件而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
- 假如我们拒绝有关转让要求，我们将会恢复执行有关指示，但不会补发任何在此期间暂停支付的入息。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有关指示和您之前已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您所指定的支付期结束；或
 - 在提取款项后，投保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或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上述「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和「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取消自主入息指示或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或
 - 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授予保单暂托人保单权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选项，在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后，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其自主入息指示和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在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经历指定人生事件后我们批准转让保单权益；或
 - 我们合理判断保单暂托人无法继续持有保单；或
 -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从身故赔偿中扣除由受保人身故当天起计至我们收到身故赔偿索偿通知当天期间支付的款项。

请留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自主入息收款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投保金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惟剩余金额必须达我们的最低要求。
- 假如投保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和身故赔偿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若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金额」，我们将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减去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自动保费贷款不适用于趸交保费计划。
- 「现金净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扣减保单中您未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 此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只适用于定期缴费计划）；或
 - 当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下的指定百分比为100%，而有关赔偿获批；或
 - 当未偿还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纵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达致回报在保单期内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例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风险和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配置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5%
股票类别证券	4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配置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配置。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保单逆按计划的重要信息

请注意，「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所持有之人寿保险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申请资格。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揭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接收。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港币10,000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自主未来」保险计划II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